

证券代码：600885

证券简称：宏发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—038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35），经公司检查，发现公告中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第“6.6.2”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式的描述，第“6.6.3”条，将模具折旧年限从 5 年修改为 3 年，变更日期“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”更正为“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”。

此外，该公告上网附件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监事会意见》中“以上变更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宏发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执行。”更正为“以上变更内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厦门宏发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执行。”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公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 日